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萬丹鄉衛生所藥師黃○○涉嫌業務登載不實及全民醫事檢驗所李○○詐領檢驗費案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。

李○○係全民醫事檢驗所（下稱全民檢驗所）負責人兼醫檢師，其配偶黃○○任職於屏東縣萬丹鄉衛生所（下稱萬丹鄉衛生所）約聘僱藥師，負責調劑藥品及門診申報業務，渠等均為從事醫療業務之人，且全民檢驗所及萬丹鄉衛生所均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簽訂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」，受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特約業務。李○○明知對保險對象有實際之醫療行為者，方得向健保署申報醫療服務點數，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 105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5 月止，將實際未做抽血檢驗之保險對象、處方日期及申報點數等不實事項，逐月登載於其業務上所製作之醫療服務點數申報清單，復將該等內容不實之申報清單電磁紀錄文書檔案，利用電腦設備，透過網路連線方式，傳輸至健保署，再以「全民檢驗所」之名義，將當月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寄送至健保署，據以請領醫療費用而行使之，致健保署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而如數核撥醫療費用，合計共詐領點數 63 萬 3,826 點，核新臺幣（下同）約 63 萬 3,826 元，足以生損害於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費用給付審查核發之正確性。黃○○為萬

丹鄉衛生所門診申報業務之承辦人，於 105 年 2 月起，發現健保署抽樣審查部分保險對象之病歷上，僅見黏貼抽血處方箋，卻未見檢驗報告，因而得知該等保險對象未於前往全民檢驗所進行抽血檢驗，竟為使李○○掩飾醫療服務點數申報不實之情事，與李○○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李○○提供登載不實內容之檢驗報告，再交由黃○○黏貼於上開保險對象之病歷影本資料上，併同該保險對象之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逐級陳核後，寄送至健保署進行書面審查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健保署專業審查業務之正確性。

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屏東地檢署)偵辦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李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；黃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，分別予以緩起訴處分。